

鹤壁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服务类）

项目名称：浚县自然资源局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
数据建库项目

项目编号：浚财竞谈-2026-1

采 购 人：浚县自然资源局

采购代理机构：鹤壁市浚州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邀请	- 3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9 -
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9 -
二、 供应商须知	- 17 -
（一）总则	- 17 -
（二）谈判文件	- 19 -
（三）响应文件	- 20 -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 22 -
（五）谈判及评审	- 24 -
（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 26 -
（七）无效响应	- 29 -
（八）定标	- 29 -
（九）合同授予	- 30 -
（十）纪律和监督	- 31 -
（十一）法律责任	- 32 -
（十二）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 33 -
（十三）质疑和投诉	- 33 -
（十四）采购代理服务费	- 35 -
（十五）废标、重新采购、终止采购活动	- 35 -
（十六）其他	- 36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42 -
一、采购标的	- 42 -
二、技术要求	- 43 -
三、商务要求	- 44 -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最低评标价法）	- 45 -
评审办法前附表	- 45 -
评审方法正文部分	- 48 -
1. 评审方法	- 48 -
2. 评审标准	- 48 -
3. 谈判程序	- 48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 53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54 -

第一章 谈判邀请

浚县自然资源局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数据建库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浚县自然资源局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数据建库项目的潜在供应商请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s://zfcg.henan.gov.cn/>）、《鹤壁市政府采购网》（<https://zfcg.henan.gov.cn/hebi>）、《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https://ggzy.hebi.gov.cn:8060>）自行获取谈判文件，并于 2026 年 10 月 14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浚财竞谈-2026-1
2. 项目名称：浚县自然资源局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数据建库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4. 预算金额：530000.00 元
最高限价：53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XXCG-2026-0314-01	浚县自然资源局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数据建库项目	530000.00	530000.00

5. 采购需求：依据地籍数据库相关标准，收集整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存量成果，数据入库与成果汇交，提交全套技术成果，不动产登记系统扩展升级，增加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业务办理功能，满足登记发证需要，提供验收支撑及

质保技术服务（具体采购内容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6.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全部数据整理、建库、质量检查、成果汇总并提交全部成果资料，配合采购人完成上级部门入库汇交及验收工作。质保期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 ☒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须具有有效的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证书，专业范围包含界线与不动产测绘、地理信息系统工程。

3.2 为本采购项目前期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一资格条件承诺函）。

3.3 信用要求：资格审查完成前供应商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一资格条件承诺函）。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一资格条件承诺函）。

3.5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函，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资格条件承诺函）。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 2026 年 10 月 08 日 至 2026 年 10 月 13 日

2. 地点：潜在供应商凭本企业 CA 数字证书，请在有效时间内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 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自行下载谈判文件、答疑文件及其他资料。

3. 方式：电子下载。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 2026 年 10 月 14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潜在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将制作完成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成功上传至“鹤壁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 2026 年 10 月 14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 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第一不见面开标大厅-采购 2.0），供应商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议。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采购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政府采购网》《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电子招投标说明

(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使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 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第一电子交易系统(采购),全部通过线上下载谈判文件、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加密上传、远程开标、评标等相关事宜,网站技术人员联系电话:0392-3362905。

(2) 潜在供应商首次线上投标前需办理数字认证证书(支持北京 CA、华测 CA、深圳 CA 三家数字证书互认),已在河南省内办理过北京 CA、华测 CA、深圳 CA 的数字证书仍可使用,无需重复办理。数字证书新办或延期等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 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查看“关于启用河南省市场主体库 CA 互认助手和河南省市场主体共享系统的通知”公告。

(3) 使用有效的数字认证证书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网站-交易主体登录-第一电子交易系统(采购),进入鹤壁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找到对应项目下载谈判文件。

(4) 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中心,下载最新版“响应文件制作软件”,制作所投标段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5) 请各供应商根据自身互联网网速和稳定性、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等多种因素,尽量将制作完成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已加密响应文件)提前成功上传至鹤壁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响应文件的加密和解密应为同一数字认证证书。

(6)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网站,进入不见

面开标大厅找到所投项目线上参加开标,无需到鹤壁市浚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组织开标活动。供应商可在响应截止时间前,自行登录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完成线上签到,自主选择地点参与远程开标,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签到的(不视为响应无效),仍可在线上解密截止时间前登录并完成解密等开标事项,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远程开标的具体事宜请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网站-“服务指南”专区查阅相关操作说明。

(7) **供应商对本项目具有当然关注义务。**项目的开评标过程全部通过“远程不见面开标”系统线上指令进行,供应商需持续保持系统登录状态,以随时接收系统指令,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线上解密、线上答复、线上报价(如需)等系统操作指令。除系统线上指令外,任何其他形式的通知(如:电话、短信等)仅为辅助手段,均非强制性方式,全部应以系统线上指令为准。供应商未按线上指令完成操作的,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2. 供应商有合同融资意向的,请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网进行融资意向登记,或者在在“通知公告”栏目中查询“鹤壁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明白卡”。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浚县自然资源局

地 址: 浚县黎阳路3号

联系人: 王俊岭

联系方式: 1863926396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鹤壁市浚州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 浚县民生路中段

联系人： 尚婷

联系方式： 1593927272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王俊岭

电 话： 1863926396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章节内容，下表所列内容是对“供应商须知”正文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1	采购人	详见第一章“谈判邀请”第八项
2.2	采购代理机构	详见第一章“谈判邀请”第八项
2.4	财政监督管理 部门	浚县：0392-6631853
3.1	项目名称	详见第一章“谈判邀请”第一项第二款
3.2	项目地点	浚县县域内
3.3	项目属性	服务
3.4	项目内容	详见第一章“谈判邀请”第一项第五款
3.5	标包划分	本项目共分为__1__个包
3.6	服务期限	详见第一章“谈判邀请”第六款
3.7	质量要求	本项目成果质量须符合国家、行业现行相关标准、规范及上级主管部门工作要求，达到合格验收及数据入库汇交标准。
3.8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__530000__元，非财政性资金：__/___元。
3.9	付款方式	全部工作完成，提交完整项目成果，经采购人组织验收合格，且完成成果汇交后，采购人按财政支付流程一次性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100%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①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供应商就上述内容可不提供相应资料，仅需提供承诺函（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资格承诺函），并对承诺的真实性负责。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详见第一章“谈判邀请”。
10.1	询问	供应商对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1.1	现场考察和召开答疑会	☒不组织 ☐组织
12.1	成交后分包	☒不允许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4.6	最高限价	详见第一章”谈判邀请” 注：供应商响应报价大于最高限价的，其谈判（响应）无效。
15	谈判保证金	不收取
16.1	谈判有效期	<u>60</u> 日历天，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17.4	签字盖章	按照谈判文件及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签字、盖章即可。
17.5	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1 份（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鹤壁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18.1	谈判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谈判邀请”。
18.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详见第一章”谈判邀请”。
20.1	演示	演示： ☒ 不进行
21.1	开启时间和地点	详见第一章”谈判邀请”。
23.1	谈判小组的组建	谈判小组人数： <u>3</u> 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评审专家 <u>2</u> 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4.2	推荐成交候选人	每个标包成交候选人数量 <u>3</u> 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5.4	标的所属行业	见第三章“采购需求”第一项规定。 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判断是否为中小企业，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公共服务平台“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中进行自测。
31	无效响应	1.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其响应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注：三码完全一致时，按响应无效处理）； （2）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3. 不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2.1款分包要求的，其响应无效。 4. 谈判小组依法启动异常低价审查并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其异常低价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5. 供应商对第四章“评审方法和标准”第3.3.2款报价澄清修正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6. 在谈判有效期内，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谈判有效期的。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修改其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同意延长的，其响应失效。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7.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存在第四章“评审方法和标准”规定的响应无效情形的。 8. <u>供应商未对谈判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的★号条款作出实质性响应或不满足的，其投标无效。</u> 注：本项目所有响应无效情形均应在本条款集中列明，与谈判文件其他章节关于响应无效的规定不一致的，以此条款内容为准；								
32.1	确定成交人	☒采购人依法确定成交人。 ☐采购人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								
33.1	成交结果公告	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进行公示，公示期 1 个工作日。								
34	履约保证金	☒ 无								
42	政府采购合同 融资政策	见第一章“谈判邀请”第七项第二款								
46	采购代理服务 费收取方式和 标准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人： ☐由采购人支付 ☒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支付标准：<u>参照《河南省招标响应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规定标准计取等规定的标准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u> <table><tr><td>中标金额（万元）</td><td>货物</td></tr><tr><td>100 万元以下（含 100 万元）</td><td>1.7%</td></tr><tr><td>100-500 万元（含 500 万元）</td><td>1.2%</td></tr><tr><td>500-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td><td>0.7%</td></tr></table>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	100 万元以下（含 100 万元）	1.7%	100-500 万元（含 500 万元）	1.2%	500-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	0.7%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									
100 万元以下（含 100 万元）	1.7%									
100-500 万元（含 500 万元）	1.2%									
500-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	0.7%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支付时间：<u>中标供应商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全额缴纳。</u> 支付方式：<u>现金或转账。</u>
50	知识产权	(1) 构成本谈判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人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2)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若发生侵权，由供应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51	解释权	(1) 构成本谈判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3)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4) 仅适用于采购响应及评审阶段的规定，按谈判邀请、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5) 谈判文件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 除本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外，谈判文件中出现的类似于“近三年”或“前三年”均指响应截止时间前三年，以此类推。如：响应截止时间为<u>2026</u>年<u>4</u>月<u>2</u>日，则“近三年”是指<u>2023</u>年<u>4</u>月<u>2</u>日至<u>2026</u>年<u>4</u>月<u>2</u>日。 2. 本谈判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超过”、“不少于”，均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大于”、“小于”，均不包括本数。 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代表选中，“☐”代表未选中。选中为适用本项目，未选中则不适用本项目。		

二、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制定本谈判文件。

1.2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中所述项目的采购活动。

2. 基本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2.3 供应商：又称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是指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履行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

2.5 日期：指公历日。

3. 项目概况

3.1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 项目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标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8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9 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供应商资格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费用承担

无论谈判的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应当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本项目谈判活动的全部风险及费用。

6. 保密

参与谈判活动的各方应当对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语言文字

谈判文件及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应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二）谈判文件

9. 谈判文件的组成

本谈判文件包括：

第一章 谈判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合同文本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格式

根据本章第 10.2 款对谈判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10. 谈判文件的询问、澄清或者修改

10.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可以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提出询问。

10.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对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10.3 谈判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采购公告同一媒介以书面形式发布。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11. 现场考察或召开答疑会

1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答疑会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现场考察或召开答疑会。

11.2 供应商现场考察或参加答疑会发生的费用自理。

11.3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或答疑会中介绍的项目情况或疑问答复等，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2. 成交后分包

12.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供应商应当遵守其分包规定。

12.2 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其响应无效。成交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三）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谈判响应函
- （二）报价一览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资格审查
- （六）商务和技术响应表
- （七）诚信履约承诺函
- （八）其他需要的相关证明材料
- （九）服务方案

14. 响应报价

14.1 供应商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报价一览表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14.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响应报价的其他要素。

14.3 响应报价应包含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14.4 响应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报价，无特别注明，均为人民币报价。应完全包括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服务范围及本文虽未提及但在完成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必须支付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一切费用。如有货物应包括供货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检验费、安装费、调试费、配件备品、售后服务、税金、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谈判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及谈判文件中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等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单独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14.5 供应商对每种货物或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谈判。

14.6 响应报价不得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最高限价，否则谈判小组将否决其响应。

14.7 本次谈判报价有二次报价，第一次报价指响应文件中“初次报价一览表”中的初次报价（基础报价），第二次报价为有效供应商在系统内报价。第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参与评审），若未按规定时间提交最后报价的，则视为

不响应谈判文件，视为自主退出采购活动。

15. 谈判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

16. 谈判有效期

16.1 谈判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2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谈判有效期应当不少于谈判文件中载明的谈判有效期。

16.3 在谈判有效期内，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谈判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修改其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同意延长的，其响应失效。

17. 响应文件的编制

17.1 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详见第一章“谈判邀请”-电子招投标说明。

17.2 谈判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谈判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供应商未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填制，且影响或可能影响评审的，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17.3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应为清晰有效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且影响或可能影响评审的，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17.4 签字盖章：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5 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6 二次报价的操作流程：专家发起再次报价，系统弹出二次报价报价单窗口，进行二次报价，点击查看【再次报价信息】按钮，可查看再次报价记录。如果没有二次报价，则视为不响应谈判文件，视为自主退出采购活动。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8. 响应文件的递交（上传）

18.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递交（上传）加密的响应文件。请各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18.2 供应商递交（上传）加密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3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9.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9.1 供应商在谈判截止时间前可通过鹤壁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撤回其已成功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

19.2 如果在谈判截止时间前需要对已经成功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的，供应商应当重新制作导出完整的响应文件，并按要求重新上传至鹤壁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19.3 鹤壁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以供应商最后上传成功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20. 演示

20.1 演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五）谈判及评审

21. 开启

2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

21.2 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谈判小组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1.3 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使用单位数字认证证书自行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

21.4 开启流程及说明：

（1）响应截止时间到宣布响应截止，宣布开标纪律（系统自动播放）；

（2）公布供应商单位信息；

（3）供应商使用与制作响应文件时同一数字认证证书（CA）对响应文件线上进行解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系统内公布供应商名单，并通过系统发出响应文件解密指令，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

（4）开标结束；供应商可自行关注评审进度（开标系统左侧评标情况）。

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注：在评审过程中，请潜在供应商保证登陆并保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在线，专家会对潜在供应商发起询价、澄清，要求供应商对专家提出的询价、澄清及时做出响应、答复；

22. 开标疑义及回避情形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回避申请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

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3. 谈判小组

23.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2 谈判小组成员与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3.3 谈判小组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1）确认或者制定谈判文件；
- （2）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 （3）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 （4）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 （5）编写评审报告；
- （6）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3.4 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23.5 评审过程中，因谈判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谈判小组组成不符合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审。被更换的谈判小组成员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谈判小组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审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开标、评审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谈判小组进行评审。原谈判小组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

24. 评审

24.1 谈判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规定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谈判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24.2 谈判小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成交候选人数量在评审报告中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人。

(六)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25.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25.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

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响应报价按照第四章“评审方法和标准”规定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响应报价扣除。

25.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响应报价按照第四章“评审方法和标准”规定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5.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策（如适用）

26.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

26.2 采购人需要采购的产品在中国境内无法获取或者无法以合理的商业条件获取，以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应当在获得财政部门核准后，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6.3 落实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1）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

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谈判小组应当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27.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如适用）

27.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27.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响应无效。**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和标准”。

28. 正版软件

各级政府机关购买的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符合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要求，严禁采购未安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如适用）。

29.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供应商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适用）。

30. 内外资平等政策

政府采购依法对内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包括提供的服务）平等对待。各级预算单位应当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除涉及国家安全和国家秘密的采购项目外，不得区别对待内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

（七）无效响应

31. 无效响应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八）定标

32. 定标（确定成交人）

32.1 确定成交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32.3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成交）人。

32.4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成交）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成交）候选人为中标（成交）人。

33. 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3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公告成交结果。

33.2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33.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九）合同授予

34. 履约保证金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合同签订

35.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谈判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5.2 采购人和成交人不得向对方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

条件。

35.3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与成交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5.4 成交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5.5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十）纪律和监督

36.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7.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38. 对谈判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39.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40.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情形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十一）法律责任

41. 法律责任

41.1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1）至（5）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41.2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41.3 供应商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十二）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42.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十三）质疑和投诉

43. 质疑

43.1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43.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谈判文件的，可对谈判文件提出质疑。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具体格式详见附表二：质疑函范本。

43.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提出质疑的，应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43.4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全部质疑事项；逾期或针对同一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

43.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

43.6 质疑函内容不完整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质疑供应商在 3 个工作日内予以补充、补正，补充、补正时间不计算在答复时间内。供应商逾期未补充、补正的，质疑答复带来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4. 质疑答复

44.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4.2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质疑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2）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3）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4）告知质疑人依法投诉的权利；
- （5）质疑答复人名称；
- （6）答复质疑的日期。

45.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

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书的具体格式详见附表三：投诉书范本

（十四）采购代理服务费

46. 收取方式和标准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十五）废标、重新采购、终止采购活动

47. 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谈判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48.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 （1）响应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家的；
- （2）经评审后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49. 终止采购活动

依法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的，应当及时发布终止公告，书面通知已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十六) 其他

50. 知识产权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1. 解释权

本谈判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5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表二：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表三：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序号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标的所属行业	备注（如需）
1	浚县自然资源局农村土地 承包经营权数据建库 项目	项	1	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技术要求（服务内容及标准）

实质性要求（指标类别★）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参数（等次）	指标类别	指标说明（如需）
技术参数要求				
1	服务内容及标准中的实质性指标	1、落实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纳入不动产统一登记工作要求，开展现有确权成果数据整合建库，完成数据梳理纠错、空间属性匹配、不动产单元编码编制； 2、成果坐标系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3、按采购人要求提交数据库、文档报告等全套成果资料，配合完成数据成果导入不动产平台、省级成果汇交工作。成果须符合国家、行业现行相关标准、规范及上级主管部门工作要求，达到合格验收及数据入库汇交标准；且包含验收后的技术支持、问题响应、成果整改、汇交协助等服务。 4、不动产登记系统扩展升级，增加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业务办理功能，满足登记发证需要； 5、包含质量管理、质量保障措施问题处理方案，数据安全保密管理。 6、不允许转包、违法分包项目。包含项目务保障措施。	★	

注：技术指标共分为一个类别，为“★”。★代表实质性指标要求，该类指标不得出现负偏差，否则，其响应无效。

三、商务要求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要求（等次）	指标类别	指标说明（如需）
1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全部数据整理、建库、质量检查、成果汇总并提交全部成果资料，配合采购人完成省级部门入库汇交及验收工作。质保期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	
2	付款方式	全部工作完成，提交完整项目成果，经采购人组织验收合格，且完成成果汇交后，采购人按财政支付流程一次性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100%	★	
3	质量要求	本项目成果质量须符合国家、行业现行相关标准、规范及上级主管部门工作要求，达到合格验收及数据入库汇交标准。	★	

注：商务指标共分为一个类别，为“★”。

★代表实质性指标要求，该类指标不得出现负偏差，否则，其响应无效。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最低评标价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下面所列资料是对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评审办法	成交候选人 排序方法	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且评标价格最低的前 3 名供应商；
资格审查 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提供有效的《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五）资格审查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见第一章“谈判邀请”-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第 3.1 项规定。
	不属于为本采购项目前期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提供有效的《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五）资格审查
	信用要求	提供有效的《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五）资格审查
	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	提供有效的《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五）资格审查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提供有效的《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五）资格审查
符合性审查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资质证书一致；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不超过采购最高限价，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6 项规定 <u>注：响应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进行价格修正，并要求供应商澄清确认。</u>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7.4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6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7 项规定
	谈判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6.1 项规定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响应无效	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1 项规定的响应无效情形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详细评审标准	评标价格计算方法	评标价格=满足谈判文件要求且经过价格调整后的投标报价 <u>注：1. 投标报价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u> <u>2.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价格。</u>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调整： ☑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要求：对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务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评审，参与评审价格=有效投标报价×（1-20%）。供应商应当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价格扣除计算。

评审方法正文部分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谈判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推荐成交候选人。推荐成交候选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评审标准

2.1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谈判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照谈判文件的审查标准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标准、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其响应无效。

2.2 详细评审标准

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纪律

谈判小组应自觉遵守评标纪律，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 （1）不得将通讯工具、存储工具和具有通讯功能的设施设备带入评标区。
- （2）不得隐瞒自身健康状况或酒后参与评审活动。
- （3）属于法定回避情形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4）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投标人。
- （5）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擅自离岗，影响评标程序的正常进行。
- （6）在评审过程中不得索要与评审无关的物品；

(7) 不得无故拖延评审时间，违规收取或超标准索要劳务费。

(8) 不得委托他人代替评审。

(9) 不得收受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利害关系人除规定的劳务费之外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10) 不得高声喧哗、乱丢杂物，自觉维护现场秩序，服从并配合有关部门的监督和现场管理。

(11) 不得存在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3.2 评标要求

3.2.1 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3.2.2 谈判小组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2.3 谈判小组成员要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所载明的评审方法、标准进行评审。要熟悉和理解谈判文件，必要时，可以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解释谈判文件，认真阅读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对所有响应文件逐一进行审查，按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

3.2.4 谈判小组如需要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的，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但澄清事项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不得实质性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得通过澄清等方式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对待。谈判小组要对评审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并根据评审结果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根据采购人书面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起草并签署评审报告。谈判小组要在采购项目采购失败时，出具谈判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要协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

答复质疑或处理投诉事项。

3.2.5 谈判小组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谈判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3.2.6 谈判小组发现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要停止评审工作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修改谈判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串通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报告。

3.2.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3.3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3.3.1 谈判小组依据本章“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其响应无效。

3.3.2 响应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谈判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谈判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

（1）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

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4 异常低价审查

3.4.1 异常低价审查在供应商响应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并提交最后报价后开展。

3.4.2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谈判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谈判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谈判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3.5 谈判

3.5.1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3.5.2 供应商应当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5.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

3.5.4 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及有关当事人应严格遵循保密原则，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供应商技术、价格及其他信息。

3.6 响应文件的澄清

3.6.1 在评标过程中，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谈判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6.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等形式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对待。供应商确认后的澄清对供应商产生约束力。

3.7 评审结果

3.7.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按照评标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并标明排序。评标价格相同的，由谈判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排序。

3.7.2 谈判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注：使用鹤壁市政府采购网（<https://zfcg.henan.gov.cn/hebi>）-《鹤壁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合同在线签订工作的通知》鹤财购(2025)9 号-附件资料“政府采购合同示范文本（服务）”。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 谈判响应函
- (二) 报价一览表
- (三) 分项报价表
- (四)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四) 授权委托书
- (五) 资格审查
- (六) 商务和技术响应表
- (七) 诚信履约承诺函
- (八) 服务方案
- (九) 其他需要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谈判响应函

致：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 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响应谈判文件的全部要求，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同时向贵单位正式提交响应文件，我方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一）谈判响应函
- （二）报价一览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资格审查
- （六）商务和技术响应表
- （七）诚信履约承诺函
- （八）服务方案
- （九）其他需要的相关证明材料

2.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 （1）在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 （2）如我方成交，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件条件；
- （3）如我方成交，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 （4）在响应文件中不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情形；
- （5）在本项目中不存在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情形；
- （6）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形。

3. 我方在本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我方承诺对全部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传 真： _____

联系人及电话（手机号）：_____电子邮箱：_____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全称	
报价范围	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
响应总报价	人民币大写： _____ 人民币小写： _____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谈判有效期	
其他	合同价格按照供应商最后报价签订合同；具体分项产品或服务价格（如有）按照供应商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同比例让利修正。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 分项报价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单价（元）	小计（元）
1			

注：1. 供应商根据第三章“采购需求”第一项“采购标的”所列内容填报；

2. 分项报价合计应与“报价一览表”中的响应总报价一致，价格不一致的按照第四章“评审方法和标准”-3. 评标程序-3.3 符合性审查第 3.3.2 项规定的程序进行。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一：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谈判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谈判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上述“标的名称”和“谈判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第一项规定。
3. 提供的服务不是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可删去或不填写本“声明函”。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删去或不填写本“声明函”。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有效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非监狱企业可删去或不填写。

（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谈判时提供】

供应商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四）授权委托书

（委托代理人参加谈判时提供）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本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谈判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五）资格审查

1. 资格条件承诺函

我方____（供应商名称）作为政府采购供应商，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承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下列情形：

1. 为本采购项目前期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2. 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本项目不是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谈判。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在评审环节结束后，自愿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核验，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本项目的资格条件。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六) 商务和技术响应表

一、实质性要求 (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差, 负偏差的视为不满足, 其响应无效, 但供应商可以提供优于谈判文件的要求)

1.1 商务部分 (第三章“采购需求”-商务要求★指标)

序号	商务条款	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差情况 (优于/无偏差/负偏差)	备注
1	服务期限				
2	付款方式				
3	质量要求				

1.2 技术部分 (第三章“采购需求”-技术要求★指标)

序号	服务内容及标准	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差情况 (优于/无偏差/负偏差)	备注
1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诚信履约承诺函

致： （采购人）

如我单位被确定为本项目成交人，我单位承诺在合同签订及履约过程中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谈判文件中关于合同签订及履约的相关规定，不出现以下情形：

- （1）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未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将政府采购合同违规转包；
- （4）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5）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本单位知悉如出现上述情形，将会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可能的处理结果有：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服务方案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编制服务方案，包含**总体实施方案、质量管控方案**两部分内容（格式自拟）。

附件：承诺函

响应承诺函

我公司郑重承诺，完全响应并满足谈判文件规定的所有条款，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九）其他需要的相关材料

注：第三章“采购需求”相应条款或供应商认为为响应谈判文件有必要附加的其他资料。